

西安国际港务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2年7月份行政处罚信息一览表

序号	受理部门	案由	案发时间	违法地点	当事人	处罚种类及内容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履行期限	执行情况	结案时间
1	新筑大队	运输建筑垃圾向非指定场所倾倒	2022.5.31	新主街道三里村	西安越顺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责令改正、罚款	《西安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每车次一万元，该车辆倾倒一车	自动履行15日内	已履行	2022.7.15
2	建管中队	运载砂石未采取密闭措施防止泄露遗撒	2022.6.11	中源汽配城	澄城县天宇隆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责令改正、罚款	《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违法地点为监管区，当事人积极配合行政执法	自动履行15日内	已履行	2022.7.7
3	建管中队	运输建筑垃圾未办理相关手续	2022.6.17	西韩路肖闫村村口	吴丁	责令改正、罚款	《西安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该车辆为重型货车，在查处中当事人未配合行政执法	自动履行15日内	已履行	2022.7.8
4	三大队	运输骨料未采取密闭措施，沿途泄露、遗撒	2022.6.21	秦汉大道和新筑路十字	刘丰华	责令改正、罚款	《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违法地点为监管区，当事人积极配合行政执法	自动履行15日内	已履行	2022.7.6
5	建管中队	运输砂石未采取密闭，沿途泄露、遗撒	2022.6.29	西韩路与丰润路丁字口	马雪艳	责令改正、罚款	《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五十五条第二款，违法地点为监管区，当事人积极配合行政执法	自动履行15日内	已履行	2022.7.6
6	监督科	运输建筑垃圾未办理相关手续	2022.6.30	奥体大道与港安路十字东北角	西安新创清运有限公司	责令改正、罚款	《西安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车辆为渣土车，当事人积极配合。	自动履行15日内	已履行	2022.7.21
7	监督科	运输建筑垃圾未办理相关手续	2022.6.30	奥体大道与港安路十字东北角	西安新创清运有限公司	责令改正、罚款	《西安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车辆为渣土车，当事人积极配合。	自动履行15日内	已履行	2022.7.21

8	矿产大队	建筑垃圾排放人将建筑垃圾交由未取得相关资质车辆运输	2022.6.26	地铁十号线杏渭路区间灞桥段	西安蓬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责令改正、罚款	《西安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违法当事人积极配合执法检查，能主动交代违法问题。	自动履行15日内	已履行	2022.7.7
9	建管中队	运输骨料未采取密闭措施，防止泄露、遗撒	2022.7.1	秦汉大道与港浦路	刘创	责令改正、罚款	《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违法地点为监管区，当事人积极配合行政执法	自动履行15日内	已履行	2022.7.8
10	新合大队	运输物料密闭不严，沿途泄露、抛洒	2022.6.30	灞耿路班家村段	张鹏辉	责令改正、罚款	《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违法地点为监管区，当事人积极配合行政执法	自动履行15日内	已履行	2022.7.6
11	监督科	运输物料密闭不严，防止泄露、抛洒	2022.7.4	欧亚大道北段	西安越顺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责令改正、罚款	《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违法地点为监管区，当事人积极配合行政执法	自动履行15日内	已履行	2022.7.8
12	新合大队	运输建筑垃圾未按规定地点倾倒	2022.5.17	新合街道南郑村	西安越顺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责令改正、罚款	《西安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每车次一万元，倾倒2车	自动履行15日内	已履行	2022.7.11
13	一大队	运输骨料未采取密闭措施，防止泄露、遗撒	2022.7.8	秦汉大道与纺渭路十字	张鹏辉	责令改正、罚款	《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违法地点为监管区，当事人积极配合行政执法	自动履行15日内	已履行	2022.7.19
14	监督科	运输建筑垃圾未采取密闭措施，沿途泄露遗撒	2022.7.15	中欧班列集装箱站	西安晟秦渣土清运有限公司	责令改正、罚款	《西安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六十条第三款，泄露距离在1公一下，但是人积极整改，配合调查	自动履行15日内	已履行	2022.7.26
15	新合大队	运输建筑垃圾未采取密闭措施，沿途泄露遗撒	2022.7.17	纺渭路南郑村段	西安智博盛世道路运输有限公司	责令改正、罚款	《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违法地点为监管区，当事人积极配合行政执法。	自动履行15日内	已履行	2022.7.27
16	新合大队	运输建筑垃圾未采取密闭措施，沿途泄露遗撒	2022.7.17	纺渭路南郑村段	西安东港裕隆土方工程有限公司	责令改正、罚款	《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违法地点为监管区，当事人积极配合行政执法。	自动履行15日内	已履行	2022.7.27

